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6 执恢 6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昌吉汇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昌吉市建国西路 9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学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俊玲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志生，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 (2011) 新乌证内字第 40313 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张志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昌吉汇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依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张志生的人民币 2527400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قەسەمىي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تۇخشاش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在江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书记员 杨川